

网上研讨会

「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《货物贸易协议》：CEPA 原产地规则及原产地证书」



登记办法

欢迎有兴趣人士参加。费用全免。

请透过工业贸易署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
(SUCCESS) 网站

(www.success.tid.gov.hk) 登记。

查询电话：3403 6111。

立即登记

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(CEPA) 是中国内地与香港在 2003 年签订的自由贸易协议。在 CEPA 《货物贸易协议》(《协议》) 下，出口原产于香港的货物往内地可受惠于优惠关税待遇。出口内地的货物如要获零关税优惠，必须是在香港生产及符合 CEPA 原产地规则，并附有工业贸易署或任何一家政府认可签发来源证机构所签发的 CEPA 原产地证书。是次研讨会将有工业贸易署代表为大家介绍《协议》下的 CEPA 原产地规则及如何申请原产地证书，解答一些常见问题，以协助香港企业把握国家「十四五」规划带来的机遇。

详情



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11 日 (星期一)

时间：下午 3:30 – 4:15

语言：广东话

讲者：工业贸易署代表